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801151

投 诉 人: 法国罗格朗公司 (LEGRAND FRANCE)

被投诉人: Kong Lin Ze

争议域名: lograncl.com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 案件程序

2018年2月22日, 投诉人法国罗格朗公司 (LEGRAND FRANCE)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8年2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8年2月27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 Kong Lin Ze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3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

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8 年 4 月 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 年 4 月 11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 条和第 15(b) 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 14 日内即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含 4 月 2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后。由于程序进行的需要，本案裁决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法国罗格朗公司（LEGRAND FRANCE），地址位于法国利摩日市拉德泰斯尼大街 128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Kong Lin Ze，地址位于浙江温州龙湾区龙江路万科润园 4 栋 803 室。

本案争议域名“lograncl.com”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legrand”是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商号及域名，通过投诉人长期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已在世界范围内享有很高知名度和美誉度。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lograncl”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度极高的商标及商号“legrand”高度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被投诉人作为低压电气领域的竞争者，在明知投诉人“legrand”商标及商号的情况下，仍将其高度近似的“lograncl”注册成域名，并在此域名网站上展开其他侵权行为，具有极强的恶意。被投诉人 Kong Lin Ze 的行为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将其列为被投诉人。

(1) 投诉人对“legrand”及“罗格朗”享有在先商标权

“legrand”和“罗格朗”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广泛使用的商标，经投诉人多次续展目前处于有效状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诉人注册商标	注册日期	指定商品
1	第 G778657 号“legrand”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9 类“开关；插座；断路器”等
2	第 G775833 号“□legrand”		
3	第 G700522 号“罗格朗”	1998 年 5 月 22 日	

(2) 投诉人对“legrand”及“罗格朗”享有在先商号权

“legrand”是投诉人公司创始人罗格朗先生（Mr. Legrand）的姓氏，一直被作为投诉人的法文商号使用；“罗格朗”是投诉人独创的与“legrand”对应的中文名称，作为投诉人自身以及投诉人在中国 8 家子公司的中文商号使用。经过投诉人及其国内子公司的广泛使用，“legrand”及“罗格朗”在低压电器、电开关等领域已经取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国享有在先的商号权。投诉人及其中国子公司的成立信息如下：

序号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LEGRAND FRANCE 法国罗格朗公司	1953 年 7 月 21 日	生产、销售电开关、插座等

2	罗格朗（北京）电气有限公司	1995年3月21日	高中低压电气元件
3	深圳视得安罗格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17日	
4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23日	
5	罗格朗（上海）贸易公司	1998年5月4日	
6	无锡 TCL-罗格朗低压电气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5日	
7	TCL-罗格朗电工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6日	
8	TCL 罗格朗国际电工（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8日	

(3) 投诉人对“legrand”享有域名权

投诉人法国罗格朗公司（LEGRAND FRANCE）早在 1995 年就注册了“legrand.com”域名，且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之一罗格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就注册了“legrand.com.cn”域名。目前，投诉人的上述两个网站均已开通使用。

(4) 投诉人的“legrand”商标享有极高知名度

投诉人对“legrand”享有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且经过在中国的长期、广泛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legrand”已在中国低压电气领域享有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充分证明，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之前，投诉人对“legrand”商标、商号及域名进行注册或使用。下文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将进一步证明，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legrand”商标及商号已经在低压电气领域获得极高知名度。

a. 投诉人的主要经济指标突出，纳税贡献显著，销售区域广

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经营业绩优异，现仅列投诉人的 3 家在华子公司，即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2011-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所得税汇总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99,039	1,745,477	1,892,189	1,789,132
利润总额	169,867	231,676	247,299	230,445
所得税	13,330	33,357	32,394	22,394

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已建立了一个覆盖广东、浙江（被投诉人所在地）等全国 45 个大中型城市、超过 100 个销售办事处的完整销售网络。

b.投诉人多渠道、多方式地宣传其商号及商标“legrand”

投诉人对“legrand”商标进行了长期、广泛的广告宣传，仅以投诉人子公司——TCL 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为例，其 2011-2015 年在全国范围内在电视、平面及其他类型的广告投放金额就达 2.49 亿元人民币。

c.全国性媒体及行业杂志跟踪报道（仅列举部分国内主要媒体报道）

杂志报道及网络报道：

《法企业界看好中国》（2004 年 1 月 14 日）《人民日报》；

《罗格朗，创造可实现的未来！--罗格朗参加 2013 广州国际建筑电气技术展》（2013 年 6 月 13 日）中国建筑电气网；

《罗格朗亮相 2013 广州国际建筑电气技术展》（2013 年 6 月 14 日）中国安防行业网；

d.参加国内外电气电工及安防产品展览

2013 年，投诉人参加第十届广州国际建筑电气技术展；

2013、2014 年，投诉人参加第十四/十五届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

e.投诉人大量参与国内主要工程建设，产品销量居行业前列

这些工程项目包括：“鸟巢”（国家体育场）、“水立方”、国家体育馆、

博鳌国宾馆、世博会丹麦馆、苏州常熟市政府、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商务楼、合肥新桥机场航站楼、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等。

投诉人及“legrand”商标获得大量荣誉（仅列举部分荣誉）

f.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之前，投诉人的中国子公司在全国均获得了大量业内知名奖项和荣誉，部分列举如下：

TCL 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2013 年分别蝉联家用开关插座系列产品及国内楼宇对讲行业排名前列

2014 年，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节能专业委员会和全国智能建筑技术情报网联合颁发的“智能家居 十大优秀品牌”；

2013 年，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信息通信专业委员会综合布线工作组颁发的“2013 年度中国综合布线十大品牌”奖杯及获奖证书；

g.投诉人的“罗格朗”注册商标被商标行政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

经过法国罗格朗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长期不断的使用和广泛宣传，第 G700522 号“罗格朗”商标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开关”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根据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书，第 G700522 号商标“罗格朗”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就已经达到了驰名状态，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2016 年 3 月 23 日）。

在实际使用中，投诉人将其“罗格朗”商标同其法文主商标“legrand”（商标号：G778657）一同用于其所有产品、包装及宣传资料的显著位置。因此。法文商标“legrand”也已经由于广泛使用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

h.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域名投诉案件中多次认定“legrand”注册商标在相关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2015 年 7 月针对投诉人对“罗格朗.net”“legroncl.com”域名投诉的裁定摘引：“且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egrand’及注册商标中的‘罗格朗’标志，均通过其关联公司进行了宣传、使用，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相当数量的公众认识中，‘legrand’及‘罗格朗’与投诉人或其关联

公司的产品产生特定联系，构成投诉人的商标标识。”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2015 年 12 月针对投诉人对“tcllegrand.cn”域名投诉的裁定摘引：“……而‘legrand’注册商标和‘TCL’注册商标均在相关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tcllegrand’很容易让人联想到‘legrand’商标的产品……”

(5)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上述“投诉主张”部分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充分证明投诉人的“legrand”商标先于争议域名持有且持续使用。该事实的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和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给被投诉人。

同时，投诉人经过网络检索未找到任何表明 Kong Lin Ze 对于“lograncl”享有合法权利或者权益的证据。投诉人亦从未授予被投诉人有关“legrand”任何权利，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关联。

(6)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lograncl”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legrand”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lograncl.com”中的“com”为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lograncl”。

“lograncl”由 8 个英文字母构成，投诉人“legrand”商标由 7 个英文字母构成，双方标识包含 5 个相同的字母，即“l”、“g”、“r”、“a”、“n”。尤其是，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中的第二个字母“o”和投诉人商标中第二个字母“e”以及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最后两个字母组合“cl”与投诉人商标末尾字母“d”高度近似，造成“lograncl”和“legrand”两标识整体外观高度近似，很容易造成混淆。

(7)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对应的网站(以下统称“侵权网站”)上使用标识、宣传语和企业名称等多种方式全面模仿投诉人的品牌形象，具体说来：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使用“**TcLigeoncl**罗格朗”红色标识。该标识复制投诉人在先中文商标及商号“罗格朗”以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驰名商标“TCL”。同时，“TcLigeoncl”部分还涉嫌摹仿投诉人的“TCL legrand”双

品牌。

在侵权网站首页中间位置，使用“科技电气，用心于众”的宣传语，该宣传语涉嫌抄袭摹仿投诉人的“智造电气，用心于众”宣传语。

该侵权网站自称“深圳罗格朗科技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擅自使用投诉人在先知名的中文商号“罗格朗”，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侵权网站宣传和销售电开关产品，与投诉人“罗格朗”“legrand”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注册人的主要经营商品完全相同。

根据工商登记查询，“深圳罗格朗科技电气有限公司”是一个注册资本为50万人民币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法定代表人为“孔林泽”，核准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开关插座”等。通过“孔林泽”的拼音形式 Kong Ze Lin 可以认定，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被投诉域名的所有人为同一人。因此，可以认定，以上侵权行为均是被投诉人所为，也证明了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具有摹仿投诉人“legrand”商标的明显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要证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该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二是争议域名与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关于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

投诉人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legrand”商标早在2001年11月29日就已在中国注册，注册号为G778657号，注册类别为第9类，注册的商品为开关、插座、断路器。专家组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查询该商标的现状后，确认该商标目前处于有效期内，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legrand”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该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2016年3月23日。

(2) 关于争议域名与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lograncl.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lograncl”。该词是由8个英文字母构成，投诉人“legrand”商标由7个英文字母构成，双方标识包含5个相同的字母，且排列顺序相同，即“l”“g”“r”“a”“n”。争议域名中的“lo”与投诉人商标中的“le”在视觉及发音上非常近似。争议域名中的字尾字母“cl”与投诉人商标中的字尾字母“d”在视觉上构成近似。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在字的首部字母和字的尾部字母上近似以及在字的中部字母“gran”上相同，争议域名“lograncl.com”与投诉人的“legrand”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legrand”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与被诉人之间毫无关联。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政策》4(c)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存在下述情形，被投诉人则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ii)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iii)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及《政策》4 (c)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以说明和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规则》第14条所规定的缺席。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证据，以说明《政策》第4(a)(ii)条所规定的情形，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以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4(c)条所列举的情形，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4(a)(iii)条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根据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时，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

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政策》第 4(a)(iii)条及第 4(b)条的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另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WIPO Overview 3.0 (3.2.1) 提到：在确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否具有恶意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域名含有投诉人商标的同时又添加了其他描述性的词汇；域名所指向网站的内容；域名注册的时间（特别是跟随某产品的推出）；相同的商业领域，消费人群，地理位置；很明显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被投诉人对域名的选择没有令人信服的解释。

在以前的许多裁决中专家组均持上述观点，参见 *Revlon Consumer Products Corporation v. Terry Baumer*, WIPO Case No. D2011-1051, <Revlon-foundations.com>; *Tyson Foods, Inc. v. R3D HACKCID*, WIPO Case No. D2017-0182, <tysonfoodsincorp.com>。

WIPO Overview 3.0 (3.2.2) 提到：考虑到通过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包括全球检索）十分便利，特别是投诉人的商标广为知晓或具有很高的识别性，投诉人不知晓该商标的辩称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此专家组会认定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其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以前的许多裁决中专家组均持上述观点，参见 *SembCorp Industries Limited v. Hu Huan Xin*, WIPO Case No. D2001-1092, <sembcorp.com>; *Maori Television Service v. Damien Sampat*, WIPO Case No. D2005-0524, <maority.com>

本案专家组依据上述观点和裁决书对本案中的恶意注册作出如下认定：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十分近似；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处于相同的商业领域，两者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开关产品；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与投诉人“legrand”注册商标核

准使用的商品和注册人的主要经营商品完全相同，即均为电开关；两者的消费人群也相同。投诉人的证据显示在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注册该域名之前，投诉人的“legrand”商标在电开关行业中已有很高的知名度。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该已做了检索，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和域名。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当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商标注册为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研究了投诉人的证据材料后，注意到以下几个事实：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使用了“TcLigeoncl 罗格朗”标识。该标识中的“罗格朗”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中文商标“罗格朗”相同；该标识中的“TcL”与投诉人旗下的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TCL”商标相同。

被投诉人在网站自称为“深圳罗格朗科技电气有限公司”。该名称与投诉人在先的中文商号及商标“罗格朗”相同。

被投诉人网站上展示了大量的电开关产品，该产品与投诉人的主营产品相同。

被投诉人在网站上使用了“科技电气，用心于众”的宣传语，投诉人称该宣传语摹仿了投诉人的“智造电气，用心于众”宣传语。对此，被投诉人未做答辩。专家组对投诉人的诉称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网站销售相同产品、使用“TcLigeoncl 罗格朗”标识、使用“深圳罗格朗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名称以及近似的宣传语，很容易使消费者在产品来源上产生误认。

基于上述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

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lograncl.com”转移给投诉人法国罗格朗公司（LEGRAND FRANCE）。

独任专家：



2018年4月28日于北京